

# 學歷(力)證件繳交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 (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)，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\_\_\_\_\_ 系(所、學程) \_\_\_\_\_ 組，因目前尚在\_\_\_\_\_ (填寫就讀校名)肄業中，未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(若因暑修或其它因素無法如期繳交者，請至教務處申請延後繳交學歷(力)證件，以切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。)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